

涉反垄断调查 关注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联通 (6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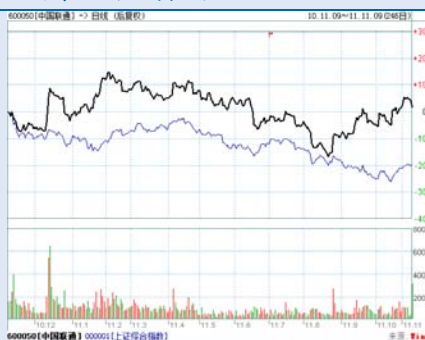
行业: 电信运营

2011.11.9

评级: 暂无评级

当前价格: 5.47/股

52 周股价走势图



分析师

肖超

执业证书编号: S0320511060001

联系人: 何晨

联系电话: 020-87322797

联系电邮: hec_a@gzs.com.cn

相关报告

广证研究

事件

- 据央视报道, 国家发改委反垄断局证实, 已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进行反垄断调查。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副局长李青透露, 已基本查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在互联网接入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的, 涉嫌价格歧视。若事实成立, 将对两家企业处以上一年度营业额的 1% 至 10% 的罚款。
- 中国联通稍后发布公告, 确认正在向发改委提供出租带宽业务的经营数据。中国电信表示, 一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宽带业务, 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尚未对此予以回应。

分析

- 联通在北方 10 省的宽带领域具备区域优势, 电信在南方 21 省占据绝对优势。据我们估算, 全国范围内每年带宽租用费约在 100 亿左右, 按照电信: 联通为 2:1 计算, 联通在此方面的收入为 30 亿左右。
- 我们关注到《反垄断法》已经出台 3 年, 期间也不乏国企遭遇反垄断诉讼, 但尚无惩罚案例。另外反垄断委员会中并未包括行业主管部门。此次调查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联通所涉及反垄断调查为宽带接入领域, 该部分去年收入约为 300 亿元。若仅计算向运营商出租带宽的收入, 则仅为其十分之一。认定销售金额的标准尚待确定。
- 联通、电信作为骨干网运营商进行收费的依据为 2007 年信息产业部颁布的《互联网交换中心网间结算办法》, 该办法对网间结算费用进行了大幅度调整, 下调幅度超过 50%。其中规定接入 NAP (包括联通和电信) 的收费上限为 100 万元/G/月。据我们了解, 目前对第三方宽带接入运营商的优惠价格大约为 30-50 万元/G/月。我们认为此次反垄断调查有可能促使网间结算费用的再次调整。
- 我们认为此次反垄断调查对联通业绩的直接影响有限。宽带业务占联通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 而涉及到带宽租用的业务占比更小。短期内联通在 3G 和宽带领域的优势难以改变。另外, 本次反垄断调查有助于宽带接入市场的开放性, 其他宽带运营商在宽带接入市场的布局会进一步加速。

研究所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17 楼

电 话：020-87322668

网 址：www.gzs.com.cn

邮 编：510095

联系人：袁 倩 020-87322668-336

股票评级标准

强烈推荐：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15%以上；

谨慎推荐：6 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15%；

中 性：6 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回 避：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上。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在作者所知情的范围内，公司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利害关系。

重要声明及风险提示

我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之间有效隔离内幕信息和保密信息。在此前提下，投资者阅读本报告时，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已经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或者可能正在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版权归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广州证券研究所事先书

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